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總說明

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,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所設置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,依材質、容積、重量、對環境之影響、再利用價值、回收清除處理成本、回收清除處理率、稽徵成本、基金財務狀況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議,並送本署核定公告。

目前物品類別依公告項目分為機動車輛類(含汽車及機車)、鉛蓄電池類、輪胎類、潤滑油類、電子電器類(含電視機、電冰箱、冷暖氣機及洗衣機)、資訊物品類(含主機、監視器、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)、照明光源類(直管日光燈)等十九項。

有關費率提報修訂程序,本署應於提出費率研修之草案後,召開本署內部審查會議,並邀請責任業者召開協商會。本次提報之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,係依本(第五)屆委員審查費率修訂之費率公式與相關審查原則、內部研商會議及相關業者協商會之意見更新相關數據,其中有關「信託基金餘絀修正數」則依審查原則更新至九十四年底統計資料。

本次提報之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,主要調整項目包括機動車輛類 (含汽車及機車)、輪胎類、照明光源(直管日光燈)、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 視等六項,經第五屆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六月第十至第十三次 臨時會會議委員討論後,同意如附表之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,並預定自九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

公告	說明
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	本公告之法源依據
公告事項:	
一、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,如	物品回收清除處理
附表。	費費率表詳如后附
二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	明定施行日期及相
月一日起實施,本署九十三年十	關公告廢止內容。
二月三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三	
○○九七六○七○號公告之有關	
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部分同	
時廢止。	
三、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	明定相關業者、公
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	會、團體等可提出
據、資料,供檢討修正之參考。本	意見供修正公告。
署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	
員會審議,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	
規定修正公告。	

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草案

項次	項目	費率
1	機動車輛	汽車: 2,939 元/輛
2		機車: 822 元/輛
		(1)腳踏車胎: 1.5 元/條
		(2)內徑 10 吋以下及機車胎: 4.5 元/條
3	輪胎	(3)內徑 12 吋-14 吋: 21 元/條
		(4)內徑 15 吋-19 吋: 40 元/條
		(5)內徑 20 吋-23 吋:120 元/條
		(6)內徑 24 吋以上及特種胎: 825 元/條
4	鉛蓄電池	1.9 元/公斤
5	潤滑油	0元/公升
6	日光燈(直管)	27 元/公斤
電子電器物品類		
		(1) 25 吋以上: 371 元/台
7	電視機	(2) 25 吋以下: 247 元/台
		(3) LCD: 233 元/台
8	電冰箱 (1) 250 公升以上: 606 元/台	
		(2) 250 公升以下: 404 元/台
9	洗衣機	317 元/台
10	冷暖氣機	248 元/台
資訊物品類		
11	筆記型電腦	39 元/台
12	監視器 (1) 127 元/台	
		(2) LCD: 233 元/台
13	主機板	49.2 元/台
14	硬碟機	49.2 元/台
15	機殼	8.2 元/台
16	電源器	8.2 元/台
17	印 噴墨式印表機	81 元/台
18	表 雷射式印表機	137 元/台
19	機點矩陣式印表機	151 元/台

【註】1. 電視機 (LCD) 及監視器 (LCD) 為齊一費率

2.粗體字為本次修訂部分